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3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 调整部分院科研机构名称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外院〔2020〕54号），经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申请，校学科专门委员会审议，校内公示，决定将院科研机构“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所”更名为“朱生豪研究中心”，黎昌抱任中心主任，该机构依托英语语言文化学院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30日

